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志修

紀錄：林紋絹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報到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重要工作（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蘇委員家源意見：

有關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二），本會（職安委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清潔人員作業安全，經本人詢問各縣市清潔隊員，工會幹部，他們認為因作業時間各不相同，作業方式也不同，如各地區域有都會區、有偏鄉、有離島、有高山、有鄉村，本身清潔隊員清掃服務項目區域也有不同，所以各地訂定時間也不相同，若時間規定一致化，可能造成勤務上無調配，無法完成工作。本會建議上工工作時間，應由地方自行決定。本會認為上班早晚不會因時間統一規定，就能避開交通事故或死亡，所以本會建議，清掃作業應該落實職安安全教育，提升作業上安全配套措施，落實建立作業 SOP，來確保清潔隊員身生命安全。

結論：（一）洽悉。

（二）臺北市政府明定清潔人員冬令、夏令上班時間，請函文各縣市參考並尊重各縣市因地制宜之作法。後續請提報本署「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討論，以形成共識，再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七、審議事項：

案由：基金 109 年度決算及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瑞芳區清潔隊員蘇雲雀君因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金案，是否涉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1點第9款規定之重大過失情事案，提請討論。

本案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略)

(二) 陳律師修君：

- 1、就文義解釋而言，本案情狀確非第3款「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此觀諸附件1所附第3個判決見解甚明。
- 2、依以下理由，本案情狀亦應非屬第9款規定「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
 - (1) 基於濟助金之性質，第9款應從嚴解釋，即本案情狀不應認屬重大過失。委員討論如認本案情狀與他款情狀相近，或可於未來修正納入管理要點。
 - (2) 民事損害賠償「與有過失」之分攤，與濟助金濟助性質有異，不宜比附援引，附件1所附前2個判決見解不適合作為判斷依據。
 - (3) 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觀之，「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第45條第1項第9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48條第1項第2款)皆屬相對輕微，且本點訂定直接參考法令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3條」復未將該等情事列入，故就合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乃至歷史解釋，皆應認本案情狀不屬重大過失。
- 3、另由濟助金之性質並參考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濟助金制度，第11點是否仍宜維持或更精簡(如刪除第9款等)，容請委員會及貴署再慎酌。

(三) 蘇委員家源：

本案蘇雲雀君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為肇事主因。本人認為與本案所討論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管理要點第11點第3款有所不同，第3款條文是指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蘇雲雀君確實行經支線道，並沒有闖紅燈，而是無人看管閃光號誌，確實停了再開的動作，當然也不符合本次要討論第11點增列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重大過失情事，濟助金減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建議依勞基法第59條補償精神，而死亡濟助金精神是照顧基層清潔隊員傷亡，設立給予遺屬之照顧，建議本案應該給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120萬元補助。

(四) 鄭委員瓊華：

考量清潔人員死亡濟助金性質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性質相似，如參酌銓敘部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重大過失之判定基準，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竟怠於注意者即屬之。本案確非屬「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1點第1款至第8款所列舉之重大過失情事，但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載及依案附相關判決就類此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之行為，並參酌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部分之判定基準，應認定屬重大過失。惟依會中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代表所言，蘇故員於行經路口時已減速及影片播放之事故發生經過，管理委員會如確認蘇故員並無重大過失，本席尊重會議決議。

(五) 林委員玉焜：（書面意見）

所訂「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1點所訂重大過失情事除(九)外，在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3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一致，其中「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並不包括種閃光號誌之閃光紅燈，故蘇員雖在閃光紅燈之路口未停車再開，其行為非屬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故濟助金應可全額領取，本局去年也有兩位隊員在類似路口發生車禍而核予職業傷害之認定。

(六) 吳委員其臻：(書面意見)

- 1、新竹地院100重訴115號民事判決，係原告與被告間之車禍民事賠償事，由法院視車禍責任比例而為賠償判決，不適用蘇員申請案，認同彰化地院108勞訴5號民事判決，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依討論事項之案由內容，也非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4款規定，建議同意發給。
- 2、清潔隊員從事環境維護已相當辛苦，且自COVID-19發生疫情至今，全國清潔隊員更是動員環境消毒，讓民眾有感，建議基金來源能撥配提高。

決議：

- (一) 本案參依所提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表」等申請資料、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出席代表說明、植根法律事務所陳律師修君意見、本委員會委員意見(含書面意見)及相關證據佐證資料，並經本委員會討論結果，認定未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1點之重大過失情事，給予濟助。
- (二) 請於本署「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有關避免清潔人員發生交通事故之作法，可

研議參考消防單位作法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向清潔人員宣導愛惜生命，遵守閃光黃燈「警告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停車再開」之規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2時45分。